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都师大党发〔2023〕21号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关于成立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按照《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实施方案》（首都师大党发〔2023〕19号），经十三届党委常委会第202次会议研究，决定成立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工作委员会。

一、教师工作委员会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其他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监察室、教师工作部、学生处、

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发展规划办公室、研究生院、人事处、保卫处、工会等部门正职。

教师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议事决策机构，负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顶层设计与统筹安排，全面加强教师的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研究解决有关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指导各院系、单位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等相关工作。

二、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置及主要职责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

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上传下达，负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定期研判教师思想政治状况，抓好教师的政治理论学习、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好教师社会实践等工作，完成教师工作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　任：党委书记、校长

副主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校长

委　员：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监察室、教师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发展规划办公室、研究生院、人事处、保卫处、工会等部门正职。

办公室主任：教师工作部部长

首都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